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

被告 大鋅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嘉良

被告 洪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4,39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國忠，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鋅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與原告簽訂借據，並於110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目前尚欠624,392元。借款期間5年，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955%機動計息（目前為3.675%）。借款

01 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02 按月計付。依契約書第4、5條：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
03 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04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
05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6 被告僅繳本息至113年10月(未依約償還本息)。依借據第六
07 條，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被告洪嘉良、洪嘉榮)均願將另
08 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借據之一部分，故依授信約定書第
09 15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
10 到期。被告應償還原告如上揭全部債務。違約事實：113年
11 10月7日至113年11月6日，利息起算日113年10月7日，應於
12 113年11月7日繳納，當日未繳，是次日113年11月8日起計收
13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1份、授信約定書3份、
17 電腦連線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表查詢
18 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經核無不合。況被告
19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
20 公示送達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曾提出書狀
21 爭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22 視同自認，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童秉三